

# 南平市延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延公共资源〔2024〕1号

## 延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修订《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，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，加快推进建设项目落地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公有产权交易服务费是区属行政事业单位(含下属单位)、乡镇(街道)、村居、延平区属国企等公有资产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出租、出售等交易时，竞得人应支付的交易佣金。

二、公有产权交易佣金以竞价成交金额为基数实行阶梯计费标准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(一) 产权交易佣金收费基础标准：

序号	资产交易总额（万元）	分档费率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2.5%
2	100—200（含 200）	2.0%
3	200—500（含 500）	1.5%
4	500—1000（含 1000）	1.0%
5	1000—3000（含 3000）	0.6%
6	3000 以上	0.3%

(二) 产权交易房产租赁项目、产权交易造林项目，竞拍成交总价在产权交易佣金收费基础标准上按 80%收取，佣金总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三) 产权交易林权项目，竞拍成交总价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佣金在产权交易佣金收费基础标准上按 70%收取，佣金总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四) 土地转让项目和工业循环物资项目，竞拍成交总价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佣金在产权交易佣金收费基础标准上按 80%收取，佣金总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五) 碳排放、水权、用能权交易项目免收交易佣金。

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上述规定向竞得人收取交易佣金，对委托方不收取交易鉴证费和信息发布费等任何费用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有收费标准同时废止。  
特此通知。

南平市延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2024年3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、区属国有企业，  
区纪委监委驻区政府办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南平市延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
---